

Trust Law

變動中的 信託法制

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

Trust Law: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Trust Law in Taiwan

方嘉麟 · 馬國柱 · 胡玉瑩 · 郭振揚 ©著



司法院前大法官
詹森林教授

法務部
黃世杰政務次長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邱月琴理事長

專家推薦！

- 俗諺云「富不過三代」，原因為何，如何透過傳承規劃，使家族和企業雙贏？
- 如何設計家族治理機制，和家族辦公室之運作模式，達到百年傳承目的？
- 台灣應如何改善法制並建立生態系統，俾以多元化設計滿足社會各階層需求？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671>

變動中的信託法制

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

方嘉麟、馬國柱、胡玉瑩、郭振揚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推薦序

信託法制源於英國，在英美法系國家，不僅歷史悠久，而且運用甚廣，涵蓋公私各領域，更常用於永續控制家族企業及傳承家族資產。

台灣民法並無信託之明文規定，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最高法院曾將信託行為定義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

1996年1月26日信託法公布施行，該法所認許之信託行為，不以當事人訂立之信託契約為限，最高法院於91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上開信託行為之定義；各級法院從此適用信託法規定，解決當事人因信託關係所生之糾紛。

信託法之公布施行，開啟信託在台灣之新頁，但也增添對信託法制深入理解之需求。政治大學法學院方嘉麟教授長期致力信託制度之教學研究，其早年問世之「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之問題」及「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成為各界必讀之經典大作。台灣信託法之制訂及修改，方嘉麟教授更是始終參與，貢獻卓著。

方教授茲與馬國柱教授、胡玉瑩（Patricia Woo）律師及郭振揚先生合著「變動中的信託法制：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繼續為信託法制之推廣，提供洞見。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671>

前-2 變動中的信託法制 ● 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

本書從信託法制之說明與剖析台灣信託法制及實務運作出發，尤其著重於信託制度對家業傳承與家族治理之闡述，並以「特定類型信託與執行設計」為題，探討權力保留信託、保護信託／禁止揮霍信託、裁量信託及非公益目的信託等不同信託類型。此外，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暨土地、房屋、營業等信託相關稅捐，本書不但著墨甚深，更介紹FATCA、CRS等國際稅制，使信託制度之設計，更能契合稅捐之要求。

本書內容精彩、提供多方視角、兼顧理論與實用，對台灣信託法制之現代化與國際化，必有領導作用。感佩之餘，謹極力推薦本書，並序文如上。

司法院前大法官
政治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詹森林

2025年2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信託制度源自英美法體系中衡平法的概念，我國經過多年實務之發展，並歷經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充分討論與法制調和，方於1996年完成「信託法」之制定，奠定我國信託法制之基本法理與架構。

方教授長期投身於信託法制領域之研究，早在我國信託法制尚未建立之前，即著書介紹英美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運作情形，在信託學術論著相對稀缺的年代，為我國信託法制之發展注入了深厚的養分。其後，方教授接受本部延聘擔任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全程參與信託法之制定工作，其豐厚的學術涵養，為我國信託法制之建構，貢獻良多。

方教授於本書首先介紹信託之基本概念，使讀者對於信託有所認識，接著除了介紹我國信託法之立法沿革，並就條文詳為釋義外，本書也說明外國之信託制度及相關立法例，讓讀者透過本書，即可一窺現行國內、外信託制度之全貌。

此外，本書考量信託法自1996年立法迄今已近30年，當時以保障投資安全、側重保障受益人權益及強調受託人義務與責任之立法背景，應隨著社會發展及金融市場之變化有所調整，故本書提出信託制度應重新檢視之建議。其中，關於個人財產規劃方面，因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如何透過信託制度結合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方教授於書中提出信託法修法建議；另就公司治理方面，方教授於書中介紹家族企業之家業傳承與接班規劃，將能為台灣家族企業之傳承帶來新的契機。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671>

前-4 變動中的信託法制 ● 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

本書除介紹信託之基本制度並提出修法建議外，書中介紹之國內、外新興信託類型，例如家族信託、權力保留信託、保護信託等，對於信託之法制與實務均有所啟發。本部刻正進行信託法之研修，本書豐富之內容及精闢之見解，將作為本部研修信託法之重要參考資料，爰樂為之序。

法務部政務次長

黃世杰

2025年2月18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信託制度本質上為一種極其靈活的管理財產制度，為資產管理之重要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金隆主委在規劃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時曾對媒體提及，在信託上可否解決高資產客戶的信託需求？有沒有百年信託？及家族辦公室是否可行等，這些均涉及信託法的基礎架構；又根據台灣董事學會2023年報告，台灣家族企業總數占台股69%，總市值也占近台股一半。隨著財富迅速增長，這些企業面臨內部接班和外部轉型發展的挑戰，當公司規模變大且變得更複雜時，傳承問題不僅是關於財富移轉，更牽涉到公司與家族文化持續、家族治理穩定和未來發展的延續。在這種情況下，《變動中的信託法制：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這本書從信託法的基礎理論出發，衍生至以信託方式辦理家族企業傳承的相關探討，非常切合國家發展、社會的脈動與民眾的需要。

本書由方嘉麟、馬國柱、胡玉瑩、郭振揚四位作者共同著作，方嘉麟教授為政大法律系教授，曾任政大法學院院長，並為法務部信託法制定委員，參與信託法的制定，方教授同時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在信託法及家族企業領域均有深厚的研究基礎；馬國柱教授專長為境內及境外信託機制規劃及設立、家族企業傳承公司法制規劃及設立；胡玉瑩律師為香港全球性家族辦公室的頂階主管，同時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擅長協助全球超高淨值家族成立家族辦公室；郭振揚先生為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曾參與相當多家族信託有關之研究工作，這四位作者學養深厚，經驗豐富，各自在專業領域中具有卓越的成就，因此本書不僅展現了深刻的理論基礎，也充滿了豐富的實務經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671>

前-6 變動中的信託法制 ● 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

對於讀者而言，本書提供了對當前信託法制的一個全新視角，作者累積多年所獲精奧，以嚴謹的法學分析與實務見解提出深入而清晰的指引，不僅資料豐富多彩，且旁徵博引析理透澈，除信託法既有的概念外，還討論了新種特定類型信託型態，如權力保留信託、裁量信託、目的信託等，並與現行台灣法制進行了比較分析，這些型態無疑可為台灣信託法制注入新的活水，提供辦理信託時更多的選擇與彈性。此外，書中還對「保護人」、私人信託公司等在台灣尚未存在的制度進行了介紹，對於辦理家族企業傳承規劃而言，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這些制度在國際上已被廣泛應用，對於台灣信託法制的發展具有深遠的啟示意義。

本書是一本內容豐富、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專業書籍。它不僅對學術界有著重要的啟發意義，對於家族企業的實務經營者、法律專業人士以及對家族企業傳承問題有興趣的讀者，都具有極高的價值。書中的豐富內容與深入分析，將有助於推動台灣信託制度的永續發展，並為家族企業傳承的法制改革提供寶貴的參考，我衷心的推薦這本書，特此綴文引介為序。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邱月琴 識

2025年2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文

本書誕生於全球經濟與法律體系迅速變遷的時代背景下，旨在探討信託作為一項兼具資產保護、財富傳承與風險隔離功能的設計，風貌如何轉變，又如何影響市場型態和經濟發展。台灣信託法自1996年立法以來，業經20餘載，社會結構已發生重大轉變，例如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家族企業亦漸進入傳承的轉捩點，反觀台灣信託法尚未脫離以投資產品為藍本的階段，致法制已無法滿足社會需求。

是故，本書在此背景下，結合理論探討與實例剖析，初衷在於構建一個兼具學術和實務價值的信託體系，期望能為讀者提供全新的問題意識和思考角度。本書從最基本的信託概念出發，進而探討實務運用，再針對台灣信託法架構、家族企業傳承與治理、特殊類型信託以及相關稅法規範進行分析，專注於闡述各議題背後的核心原則和運作邏輯，輔以案例討論，以期學者能理解台灣信託制度的發展脈絡，特別是融合基礎法制的路徑選擇；也希望能為實務工作者在面對複雜家族企業傳承問題時，提供多元的解決途徑。本書四部分雖各有主要撰寫者，但就相關議題，於過去數年筆者常常交換意見，也正因大家背景不同，乃能融入不同視角，增加討論的深度和廣度。

本書第一部分「信託法制概論與台灣信託法」，探討信託的基本理念和實際應用，以及台灣信託法制的架構偏差和可能衍生的問題。第二部分「家業傳承與家族治理」，討論家族企業世代傳承的核心議題，涵蓋傳承設計的模式選擇、接班規劃及家族治理，並延伸至家族辦公室的多重功能，以協助「家族踏上其獨特的轉化和永續之旅」。第三部分「特定類型信託與執行設計」，探討國際上常用的家族信託設計，包括權力保留信託、保護信託／禁止揮霍信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671>

前-8 變動中的信託法制 ● 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

託、裁量信託及非公益目的信託。此部分亦論及各種執行設計，例如保護人和信託顧問。第四部分「信託稅法」，分析現行信託稅制，例如遺產稅、贈與稅及所得稅，並且介紹FATCA及CRS國際稅務合作機制，探討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國際信託稅制趨勢。

本書的誕生，需感謝各界先進不吝指教，以及同事、家人、朋友的支持與鼓勵，使本書得以順利問世。特別感謝政大法學院戴凡芹同學及劉博因同學，執業之餘仍盡力協助本書之勘誤，亦感謝元照出版團隊之努力，包括紀秋鳳總經理、邱琇凌協理、以及李玲慧專員。期盼本書不僅能提供學界和專業人士宏觀視野，更能推動台灣信託法制之持續發展。

執筆者一同

2025年2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簡 目

推薦序	詹森林
推薦序	黃世杰
推薦序	邱月琴
序 文	
第一部分 信託法制概論與台灣信託法	方嘉麟、郭振揚
第一篇 信託法制概論	
第二篇 台灣信託法制與實務運作	
第二部分 家業傳承與家族治理	方嘉麟、胡玉瑩、郭振揚
第一篇 家業傳承與接班規劃	
第二篇 家族傳承與治理	
第三篇 家族辦公室之功能與規範	
第三部分 特定類型信託和執行設計	方嘉麟、郭振揚
第一篇 權力保留信託 (Reserved Power Trust)	
第二篇 保護信託與禁止揮霍信託 (Protective Trust and Spendthrift Trust)	
第三篇 裁量信託 (Discretionary Trust)	
第四篇 非公益目的信託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第五篇 執行設計	
第四部分 信託稅法	馬國柱、郭振揚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671>

第一部分



信託法制概論與台灣信託法

方嘉麟、郭振揚

- ◆第一篇 信託法制概論
- ◆第二篇 台灣信託法制與實務運作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篇

信託法制概論

壹、信託基本理念

一、信託之核心概念與運用

(一)信託法與衡平法

信託設計最大的特質是分裂所有權，受託人（Trustee）享有法律上所有權（legal title），而受益人（beneficiary）享有衡平法上所有權（equitable title）。因此，如欲徹底理解信託的概念，必須先了解衡平法的性質，因信託本是衡平法的產物。首先，衡平法係在法律體系中，面對法律規範的普遍性，為了實現個案平衡，所採用的手段。法律作為整體社會的基礎，在實現正義的要求下，係具強制性、外部性、一般性的社會規範¹，如拉丁法諺所云：「有社會必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Ubi societas, ibi jus*）。然而，正因法律具一般性或普遍性的特質，即法律為了普遍適用於同類的事務或人身上，通常會對個人及其生活關係予以類型化，對於同一類型的事件予以相同之處理²（*Ubi eadem ratio, ibi idem jus; et de similibis idem est iudicium*），從而，古往今來的法律學者，無不追求一完美的「法律體系」以求能解釋普世的行為與概念，如現代歐陸法系支柱之一的德國民法典，即係18世紀以來，由德國潘德克頓學派（Pandektenwissenschaft）的法學家們，以古典羅馬法〔尤其《學說彙纂》（*Digesta seu Pandectae*）〕為藍本，借助體系方法所建構出的近代民法體系，潘德克頓（Pandekten）一詞即來自希臘文“πανδεκτης”，意為「包羅萬象的」³。

¹ 加藤新平，法哲學概論，1976年初版，頁306。

² 陳清秀，法理學，2017年初版，頁11-12。

³ 謝鴻飛，法律與歷史：體系化法史學與法律歷史社會學，2012年初版，頁150-151。

然而，也正如拉丁法諺所云：「法律必有漏洞」（*Non est regula quin fallet*），法律為規範社會，以作為行為的準繩，仍有時而盡，蓋社會變遷的速度以過去的經驗，多快於法律的發展，然法律同時又要求安定性，避免朝令夕改致人民無所適從，故法律適用在個案上，便可能發生因為法律所未考慮到的事由，而造成對當事人之不公平。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在《尼各馬科倫理學》便論述道：「衡平（*equitable*）雖然是正義的（*just*），但並非法律上的正義（*legal justice*），而是對法律上正義的修正。因為在某些事情上，法律不過是總括的規定而已。而有些特殊的案件並不能用一般的規定來解決……錯不在法律，不在立法者，而在於人行為的性質。人的行為無法被精確地說明。所以法律制定一個準則，就必然會有例外，當法律過於簡化而有缺陷和錯誤時，法院即假設立法者若看見這情形，會如何制定規則以修正錯誤，則如此作法（即衡平法）是正確的（*right*）。」因此，衡平法可以理解為一種手段，透過它能確保普通法或成文規則的適用，於具體個案中不會導致不公平。在 *Lord Dudley v Lord Dudley*⁴ 一案，大法官 Lord Cowper 即表示：「衡平法不是法律（普通法）的一部分，而是一種道德品質，它修飾、中和與改革法律的僵硬、冷酷與緊張關係」。

從而，我們應如何理解衡平法所扮演的角色？首先，衡平法具有道德基礎，係自然正義的一種表現形式，用以矯正人的良心（*conscience*），免於詐欺、違反誠信、錯誤或脅迫，並柔化和緩解法律的極端（*extremity*）⁵。在本質上，衡平法尋求的是防止被告因有違良心的行為而獲益，或令因無良而遭受損害的原告獲得賠償。其次，衡平法是法院數個世紀以來，所發展出判斷個人良心之實體原則的集合，因此，應理解其為一種技術規則、實體規則，而非單純僅為道德原則。第三，衡平法可被理解為法院所發展，程序規則和訴訟型式的集合⁶。從上開論述，可知衡平法的重心不在法律規範，而在於人的良心。

⁴ (1705) Prec Ch 241, 244.

⁵ Earl of Oxford's Case, 1 Ch Rep 1 (1615).

⁶ Alastair Hudson, *Equity and Trusts*, 3-8 (6th ed. 2010).

但是，既非法律規範，人的良心何以得由第三人（通常為法院）來評判？回答這個問題前，必須先問良心又是如何形塑的？借用德國社會學家Theodor Adorno的美學理論，其認為主觀性（subjectivity）並不存在，人審美的主觀性實際上是來自客觀作用的結果，而客觀的觀點又是由大量主觀的觀點所拼接。例如，人們對於藝術品的評價，好壞雖來自於其主觀的想法，但其主觀的想法受到過去所接收到客觀的觀點所影響與形塑，從而建構出其主觀對藝術品的評價。回到良心，倘吾人接受，良心是個人從生活中所接收到客觀道德觀點的集合，從而產生我們所認為善或惡的判斷依據，則在這層面上可以說「良心」是部分客觀的，也因此，既然人的良心有客觀性存在，若一個人的良心准許其做出有無違反客觀、社會共同的道德準則，亦即所謂公序良俗的判斷，則由公正第三人介入進行裁判，即有其依據而屬正當⁷。

(二)信託的定義

1.英美法之定義

接續前述，信託因此又該如何與良心和個案正義連結？首先，Trust一詞來自於古諾斯語，在13世紀傳入英國以前，法律文件用古法文affiance⁸，有信任意涵，來形容信託的概念；在愛德華四世時期，亦有用信任（confidence）一詞取代Trust，惟同樣都表示信託本身，緊繞委託人及受託人間的信任關係⁹。在*Westdeutsche Landesbank v Istonling LBC*¹⁰一案，大法官Lord Browne-Wilkinson探究信託的核心概念，認為信託即係「普通法上所有權人的良心要求其貫徹財產移轉予其之目的（明示或

⁷ Alastair Hudson著，沈朝暉譯，*衡平法與信託法的重大爭論*，2020年初版，頁20-23。

⁸ 意思為「信任，對某人承諾的信心」（Confiance, foi accordée aux promesses de qqn），See Dictionnaire du Moyen Français, available at http://zeus.atilf.fr/scripts/dmfX.exe?LEM=confiance;XMODE=STELLa;FERMER;;AFFICHAGE=0;MENU=menu_dmf;;ISIS=isis_dmf2023.txt;MENU=menu_recherche_dictionnaire;OUVRIR_MENU=1;ONGLET=dmf2023;OO1=2;OO2=1;s=s0a390a08;LANGUE=FR; (last visited 20/11/2024).

⁹ David Seipp, Trust and Fiduciary Duty in the Early Common Law, in 91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11, 1024 (2011).

¹⁰ [1996] AC 669.

變動中的 信託法制

從理論架構至家族企業傳承

以台灣信託法制為核心，全面探討信託的基本概念、國際間慣用的家族信託設計，台灣信託法制和國外規範的差異，延伸至家族辦公室以及相關稅務處理。特色在結合現有法制及社會需求，除分析法制設計緣由外，更專注討論台灣近三十年來社會的演變，參考國外發展，提出制度改善建議，尤其是針對近年實際案例，深入分析涉及的層面和對法制的衝擊。

本書適合法律研究者、財富管理專業人士、企業主及對信託制度有興趣的讀者，幫助其掌握理論和實務，特別是對家族傳承的國際慣用模式，和台灣法制趨勢有更深入了解。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